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3日，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贺雪琴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om.cn）。

贺雪琴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2003 号），贺雪琴先生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立案。本次立案系针对贺雪琴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也不会影响个人正常履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4.2.4 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贺雪琴先生对公司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继续担任公司的职务具有必要性，公司董事会现就继续提名贺雪琴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候选人的具体情况

贺雪琴，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球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厦门龙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兼任深圳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兼任湖北荆州宾馆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

候选人贺雪琴先生自 2005 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在贺雪琴先生的带领下克服重重困难，穿越多个行业周期，赶超国内外同行，奠定了全球锂电正负极材料龙头企业的地位。自贺雪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公司由营业收入数百万元的小微企业逐步发展为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收入规模、资产规模、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研发实力、人才梯队等软硬实力均有极大幅度的提升并已稳居行业前列。

当前，全球新能源行业方兴未艾，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公司处于营业收入由百亿规模向千亿规模迈进的关键阶段，生产经营管理面临一系列重大挑战。贺雪琴先生作为全球资深的新能源产业企业家，对行业发展有深刻的洞见，对公司的发展方向具有非常关键的引领作用，是公司应对当前挑战的核心关键领导者。

董事会认为，贺雪琴先生是公司经营管理中举足轻重的核心关键人员，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具有关键影响力。如果贺雪琴先生不能继续在公司任职，将可能对公司的团队稳定性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决策机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层各司其职。董事会认为，贺雪琴先生因个人原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

方面的重大失误、不涉及公司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贺雪琴先生的相关调查尚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的稳定和业务正常开展。若未来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